申請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主 旨:私立 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租賃(或變更)學生交通車申請書,請貴府同意,請 鑒核。

說 明:檢附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資料,請 鈞府同意。

申請人(補習班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補習班地址: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印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或變更學生交通車 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u> </u>		
1.	租賃或變更為學生交 通車申請書		
2.	立案證書影本		
3.	租賃契約書	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 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	
4.	租賃車合法營業執照 影本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5	保險資料影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乘客責任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 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 險。)	
6.	行車執照影本	承租車輛為2輛以上或輪替時,均應檢附 資料。	
7.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1)駕駛人應未滿65歲。(2)駕駛人為2人以上或輪替時,均應檢附 資料。	
8.	駕駛人最近二年內 無肇事紀錄證明	洽監理單位申請(最近6個月內無違規記點 達4點以上且2年內無肇事紀錄)	
9.	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於 標準之體檢表	駕駛人最近三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 定之醫院檢查。	
10.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切 結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81條 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	
1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含駕駛員及隨車人員	
12.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生交通車異動資料表(E(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如附表)	
13.		E(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 上地點及臨時變動路線表(如附表)	
14.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戶 保養及駕駛人管理資料	記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 表(如附表)	

*如出租車輛不固定,除檢附「租賃不固定交通車切結書」無須再檢附編號8.10.11表件,仍需檢附編號9表件。

*以上所附文件請準備一式三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設立 人私章及班印。

新竹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或變 更為學生交通車申請書

編	號:		_		- •	•	, ,	申請日期] :	年	_月	日
	班	名						設立/	<u> </u>			
	(全	銜)						姓名	2			
	立案	文號						立案日	期			
	電	話	1. 2.					接送學 總 人				
	班	址							•			
	ما داد	مالد الم	業者	名稱				負責人姓	名			
	(公	業者 司) 資料	業者	名稱				電話				
	至 本	貝 小丁	合法 證明	營業	□ 汽車	運輸業營業	美執照					
	接送	車輛資	料()	以下欄	位應填寫所	有接送車輛	資料,欄	位不足者自	自行延	長)		
	編號	車牌	號碼	司材	幾 姓名	隨車人員	姓名	接送學生人數		車輌 類型		送時 殳
	1									第一類 第二類		
	2									第一類 第二類		
	3									第一類 第二類		
	1.學生交通車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車身各部規格及配備相關規定。並依「新竹市學生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接送學生之學生交通車, 其核定乘載人數須標示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 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暨第10條補習班及幼童專用車應於駕駛座兩邊外 側加漆本府核准立案字號。 2.業者接送車輛需符合監理單位之相關規定,並應負駕駛及車輛安全管理責 任。 3.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 兒、國民小學學生者),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載 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 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車定邊 理 之東照,安外 責 幼載護				
				設立	人/負責/	人:			(.	簽章)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駕駛人切結書

本人 擔任新竹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駕駛人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即無違反下列行為),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 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學生交通車駕駛人: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隨車人員切結書

本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所聘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已年滿二十歲,且<u>未違</u> <u>反</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即無違反下列行為),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 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 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班級名稱:

設立人: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隨車人員: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 異動資料表

車號				核定學員座位數			
第一次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異	動紀	錄(未身	異動則免填)			
過戶、換牌日期	年	月	日	過戶、換牌核備文號			
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使用核備文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報廢核備文號			
		兌	こ期檢り				
指定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下次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彳	亍車執用	照影本			

(黏 貼 處) 正面

(黏 貼 處) 背面

車輛外部照片(請依表格中網底指示之拍攝角度拍攝,並依照片表格大小黏貼)



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

車輛內	1部照片
sk d sh 1, 99	
汽車滅火器	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
緊急求救設施及安全設備如: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 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	車輛內部(未隨意變更改造)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新竹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行駛路線、 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動路線表

	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動路線表	
班名:		
車號:		

平 ‰ •	行駛路線圖、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更路線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保養及駕 駛人管理資料表

班名:

編號	牌照號 碼 引擎號 碼	出廠 年月 原始發照日期	廠牌	顏色	形式	車主姓名	駕駛人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保險 資料	保養場 電話 保養日 期紀錄	檢查 日期 紀錄	載吳時間
1								日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2								□已 附			
3								□已 附			
異動情形	內容	日期	 2. 3. 4. 5. 6. 7. 2.	身遇外隨執保檢 人人 人用火觀車照養驗 核領 兩	居 □ ₹ □ ₹ □ ₹ □ ₹ □ ₹ □ ₹ □ ₹ □ ₹ □ ₹ □	女□分是女否否 這小 寒處 一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	2. 請附 檢查及 3. 請附	請駕 兩保時記	照影本 事紀錄言 紀錄表	登明

班址: 電話: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逃生演練紀錄

班名: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內容:安全門逃生演練、擊破器位置、安全	·程車注意事項宣導。
實施地點:	
實施內容照片:	
初始由上户入址北	解說滅火器使用方法
解說車上安全措施	件
解說安全帶使用方式	解說車窗擊破器位置
護解說急救箱藥品	實際逃生演練
吸 / 中	月环心土供外

*以上照片可自行增列,並將紀錄留存班內,已列入本府公共安全檢查重點。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5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租賃不固定交通車切結書

本公司	· 数出租車輛予新竹市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
顧服和	务中心)並由本公司指派駕駛人(出 租車輛及駕駛人<u>如後</u>	<u>附清冊</u>),所指派之駕駛
人,均	自為65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且定期依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64條及64條之1
辨理例	建康檢查合格(包括體格、體能及疾病之檢查),且 <u>未違</u>	<u>反</u>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
法」第	第1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	各款所定事項規定(即無
違反-	「列行為),另所出租載送 國小以下兒童之車輛出廠車齒	令未逾10年 (或載送國中以
上學重	童之車輛未逾15年),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於前後 車	巨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
示清明	所可識之補習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	號;且交通車之使用及管
理應達	學字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 特此切結, 如有不實願
負一も	刀法律責任。	

- 一、 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
- 二、 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
- 三、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
 - (一)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 行業務。

立切結書人(出租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設立人/負責人(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____公司出租車輛及駕駛人清冊

序	出租車	車型	出租車	輛駕駛人				
號	輛牌照 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生日	年龄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64辦理健康檢查合格	60歲以上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
							(包括無精神耗弱、目	§64-1辦理健康
							盲、癲癇等足以影響汽	檢查合格
							車駕駛之疾病)	
1		大客			70.01.09		□是□否	□是□否□無需
1		車						辨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6								
27								
28								
29								
30								
31								